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中泰设计/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
中泰有限	指	四川中泰贵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1日由四川贵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发行人的前身
贵嘉设计	指	四川贵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中泰有限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2016年11月23日,由中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设立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从然	指	上海从然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纵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智捷	指	成都智捷开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中泰开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纵泰	指	深圳纵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睿合泰	指	成都睿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乐合	指	重庆乐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乐创	指	重庆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乐创建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乐创建

		筑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客基金	指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昆明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金牛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
江苏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已注销
安徽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已注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并施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德恒 01F20201336-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德恒 01F20201336-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大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1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69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大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68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实收资本）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70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66 号）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数次修订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336-02 号

致：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德恒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德恒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德恒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 德恒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恒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恒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 发行人保证已向德恒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德恒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德恒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3月2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经查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出席人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贵嘉设计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更名为中泰有限。2016 年 12 月 6 日，中泰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设定的发行人经营期限均为永久存续；发行人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贵嘉设计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更名为中泰有限。2016 年 12 月 6 日，中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325.4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441.8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25.4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1.81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87.48 万元和 6,957.8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泰有限，发行人系由中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在中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系由中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税款缴纳情况

就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但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的部分，具体转增金额为 982,784.45 元，股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为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张小波、周小锋、邓卫华、梁立、张弦分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476.08 元、54,458.05 元、8,845.06 元、5,896.71 元、3,931.14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川验字[2016]第 00027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中泰有限用于出资的资产的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或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系由张小波、周小锋等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及 2 名机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均为中泰有限工商登记的在册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中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起人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创客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个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将中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中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为中泰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二）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张小波为重庆乐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周小锋为重庆乐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小波及周小锋为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小波、周小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小波及周小锋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贵嘉设计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2013 年 12 月 11 日更名为中泰有限。2016 年 12 月 6 日，中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贵嘉设计自设立至中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共进行过 7 次股权转让与 4 次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于 2017 年 7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 5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共进行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及一次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贵嘉设计设立时及中泰有限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时存在出资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正，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对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出资瑕疵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

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16.50 万元、35,048.08 万元及 39,215.1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99.99%、99.98%。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等，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重庆乐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重庆乐合、重庆乐创、双流区木杨枫建材经营部、四川嘉和众成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鑫鑫加鑫鑫建材经营部、广西鹿寨县顺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永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3 家全资子公司。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张小波、周小锋以外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成都弦翼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嘉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成都青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智慧华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宜宾智慧华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智慧华川健康养老（徐州）有限公司、焦作智慧华川养老有限公司、成都拉普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车精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有：虞平、彭俊康、黎勇、成都睿合泰、成都乐和开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泰开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创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滨拓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 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遂宁健坤万坊商贸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或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乐合，周小锋实际控制的重庆乐创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对权属证书的核查，并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自有物业，该等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的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4 处物业。

经核查，其中 4 项租赁房屋相关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分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公司属于轻资产、非生产型企业，上述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主要供发行人分子公司办公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分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分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其中 11 项租赁房屋尚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

瑕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小数额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已出具《关于公司租赁房屋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且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域名共计 2 项。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

理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3 项软件著作权与他方（以下简称“共有人”）共有，均系共有人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期间，在从事工作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及条件取得的工作成果，为鼓励相关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权属申请时与相关人员共同作为申请人，成为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所涉全体共有人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根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受让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23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12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 3 家分公司，转让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

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子公司依法设立，现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间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200 万元的业务合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指本金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进行过 6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出售成都睿合泰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还设置有经营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创意管理中心、质量与技术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9次股东大会、25次董事会及13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及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导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尽管目前三名独立董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将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文件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办公场所排放的生活废水、垃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QM342103056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签发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证书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区域拓展中心建设项目、创新类业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但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该等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要求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5 宗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于审理阶段的诉讼主要系因对方未按时支付设计费导致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上述处于执行阶段的诉讼主要由于相关案件审理终结后，相关付款义务人未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已经提起强制执行程序。且发行人已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其中 3 宗诉讼所涉事项产生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涉诉案件均未确认收入。故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已就上述情形承诺: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分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未缴社保、公积金而产生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不存在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有关的重大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及信息披露差异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均履行了必备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取得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及终止挂牌文件，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发布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事项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本次申报时进行了补充披露，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彭 刚

承办律师：_____

王 贺

二〇二一年 6 月 5 日